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更名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 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鉴于本期债券于 2024 年发行, 根据命名规则, 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9日

